

**关于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

尊敬的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

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或“产品”)自2011年12月7日成立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为委托人实现了理想的投资收益。在产品存续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为在新的监管环境使产品更加良好运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我司决定对产品合同进行变更，本次合同变更方案如下：

一、合同变更的内容

本次合同变更主要有以下内容：

- 1、扩大产品投资范围。将“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正回购以及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加入投资范围。同时将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及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提高为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0-100%”。
- 2、增加业绩报酬计提条款。自新合同生效日起，在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或终止日，若集合计划在该业绩报酬计提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5%，则管理人计提超额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管理人不对新合同生效前集合计划的收益计提业绩报酬)。
- 3、修改产品终止条款。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删除原合同中“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连续20个交易日集合计划净值低于1亿元人民币，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条款。

4、修改自有资金参与相关条款。由于产品成立以后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约定自有资金的参与金额和比例，并明确自有资金由于被动超限的退出规定和方式。

5、管理人主体变更。将管理人主体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修改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于管理人实际未发生变化，本条修改对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

6、修改集合计划监管报告方式。根据相关监管政策，将合同中需报告中国证监会的事项调整为目前的监管政策约定的报告方式。

7、其他相关信息的更新，包括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根据合同变更的对应修改。

我司已在管理人网站（www.xyzq.com.cn）上公告本次合同变更的内容及变更后产品法律文本，请委托人关注，并在公告规定的时间限制内回复以回执，反馈对本次合同变更事项的意见。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关于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之回执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托人已阅读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对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反馈意见如下：

本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愿意保留份额。

本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申请办理所持有全部份额退出。

其他意见： _____

委托人：

2015年12月 日

